

证券代码：875080

证券简称：雷石股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北京雷石天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雷石天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北京雷石天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以及《北京雷石天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

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第二章 任职资格与独立性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熟悉公司治理、证券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时间精力，并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和职业操守。

第五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第六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确保其任职后有足够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并按照规定参加相关培训。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任职资格或者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时，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三章 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

议。

第八条 独立董事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在其他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数量、与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关系、有无重大失信等情况。候选人在高校、科研院所、事业单位等任职的，应当按其所在单位要求取得兼职审批或者完成备案。提名人和候选人应当按照规定就任职条件、独立性和履职能力作出声明与承诺。

第九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独立董事人数或者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不符合规定的，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但存在依法不得担任董事情形的除外。

第四章 职责与履职方式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
- （四）依法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可以依法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七）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前条第（一）至（六）项职权，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记录和履职保障等事项，按照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执行。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相关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可能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获取的资料、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发布年度股东会会议通知时披露。

第五章 履职保障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秘书及相关部门协助独立董事履职，并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提供完整、准确

的会议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及履职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二条 公司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标准由董事会制定方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其后颁布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北京雷石天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